

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梅州市梅江区教育路5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拾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梅州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梅州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梅州市事业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全市中小学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承担教育科研工作，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和成果推广，以教研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培训的专业化水平；承担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现代化教育技术应用工作；组织开展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校（园）长等培训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

本单位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支部，由内设教育科学研究室承担具体的党务工作。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

势和组织优势，促进本单位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 (一) 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
- (二) 组织党员参加学习培训，落实“三会一课”制度；
- (三)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要求；
- (四)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把关作用；
- (五)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 (一)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监督本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规范管理，确保正确方向。
- (二) 对涉及本单位的重大决策、重大人事安排、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及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报上级党组织研究和作出决定。
- (三)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重要把关

作用，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各类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服务和奖惩工作，对职工聘用、考核等提出意见。

（五）党组织负责本单位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违纪违法问题的预防、监督和查处。

（六）党组织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本单位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党组织开展党内活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三) 任命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五) 批准本单位工作报告并监督运行；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二) 为本单位发展提供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支持；

(三)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四)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参与本单位的管理活动；

(五) 督促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做好登记管理有关工作；

(六) 对事业单位年度报告进行准确性、保密性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七)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八)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中心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由梅州市教育局任命产生，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任期考核。

第十九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主要职责包括：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

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为：

（一）主任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二）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主任办公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三）凡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必须正、副职主任均到会方可召开；

（四）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五）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中心主任，由梅州市

教育局任免。

行政负责人行使下列职权：

- （一）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设 3 个内设机构：

（一）教育科学研究室：承担教育科研工作，开展教师专业发展研究和成果推广，以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教师培训专业化水平；

（二）教育技术部：承担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和现代化教育技术应用工作；

（三）师资培训部：组织开展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骨干教师、校园长等培训工作。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市教师发展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全市中小学学校、教师、校（园）长。服务对象可获得学科教学、教育科研、师德修养、教育管理等培训学习机会；可获得实践锻炼机会，参与市县校各级各类教学研讨、教育科研等活动；可获得教师继续教育研修课程、数字教学、科研成果等方面的学习资源；可获得专业咨询服务，针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遇到的问题，可得到本单位提供的个性化的解决方案；可获得参与各类教学专业能力评比活动的机会，充分展示自己的才华。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潜心教学，自觉加强学习与反思，提高素质能力，主动成长，遵守相应的培训、学习、参赛等活动的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可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工作情况、项目进展情况等；

(二) 可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三) 可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业务运行应遵循依法依规、决策民主、程序正当、结果公开的原则，并依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八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科研引领：以科研为引领，深入开展课程改革和素质教育的研究，关注教育教学的实效性，通过课题研究、论文撰写、学术交流等方式，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

(二) 培训提升：以教科研成果引领教师培训，提升

教师培训的专业化水平；组织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和学习交流，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和教科研水平，培养专业化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校（园）长队伍。

（三）教研指导：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教学研究活动，推进课程改革，帮助教师将所学所研应用到实际教学中；开展各种形式的实践探索，包括课堂改革、实验教学、学科竞赛等，提高教师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四）质量评估：建立科学的质量评估体系，对教师的教学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和反馈，帮助教师了解自己的优势和不足，及时调整教学策略，提高教学质量。

（五）资源共享：构建市级教育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全市统一规划建设、统一数据标准、统一认证服务、统一资源服务、统一应用服务、统一运维保障的安全可控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围绕基于5G建设推进的互联网，为学生、教师和各级教育管理者提供适合、精准、便捷的资源支撑和数据支撑，建立“面向未来、多维智能”的教育数字化支持体系。

（六）个性化指导：为教师提供个性化的指导服务，

针对教师在教学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提供专业的指导和帮助，促进教师的专业成长和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

管理，科学编制预算、决算，并对预算执行过程进行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各项开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或资助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符合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本单位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或资助的使用情况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市有关职能部门及梅州市教育局的规定执行。

本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内部审计程序、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本单位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审计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本单位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

第三十五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 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

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四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章程违反国家、省章程管理规定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章程修改程序，按照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

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台的《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实施。

第四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经主任办公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贞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18日



附件 1

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申请书

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为规范本单位运行，确保公益目标实现，根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定本单位章程。本单位制定的章程符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政策的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登记管理事项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一致，已由举办单位审核通过，现提请备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2月18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 月 日



关于《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制定说明

我单位制定了《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章程》，现就有关制定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章程制定的依据

章程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管理暂行办法》而制定。

二、章程制定过程和法律依据

2023年6月，根据《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完善事业单位章程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梅市机编发〔2022〕50号）、《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事业单位章程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市机编办发〔2023〕15号）和梅州市教育局统一部署和要求，把章程制定工作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学习研究相关文件规定，成立章程起草小组，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章程制定工作。2023年11月，完成了章程制定，分别征求单位各部室及全体成员、举办单位的意见，反复推敲，修改完善。2023年11月24日，章程草案提交职工代表会议讨论。12月5日，

提交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12月6日，提交举办单位审核核准同意。12月18日，向梅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备案。

三、《章程》的框架和主要内容

章程分十一章四十六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十一条），本章主要载明制定《章程》的目的和法律依据、单位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办资金来源、举办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等。

第二章，党的建设（第十二条至十四条），本章主要载明党组织设置形式、主要职责、保障党组织发挥作用的制度等。

第三章，举办单位（第十五条至十六条），本章主要载明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章，管理层（第十六条至二十三条），本章主要载明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决策机构主要职责、议事规则、行政负责人行使的职权、内设机构情况。

第五章，服务对象（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与义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第六章，业务运行（第二十七条至二十八条），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第七章，资产和财务的管理（第二十九条至三十五条），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资产形式、财务执行制度、资产管理、捐赠使用监督、资产纪律等。

第八章，信息公开（第三十六条），本章主要载明本单位真实、完整、及时公开的信息内容等。

第九章，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第三十七条至四十条），本章主要载明单位终止的情形和程序，以及终止后剩余资产处置等。

第十章，章程修改（第四十一条至四十二条），本章主要载明章程修改的情形和程序。

第十一章，附则（第四十三条至四十六条），本章主要载明章程的表决通过、效力、解释权和生效期等。

梅州市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12月18日

